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五‘破’五‘立’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加快破除“五唯”顽瘴痼疾，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、人才成长观、选人用人观，营造教育评价改革良好氛围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主题

征文活动，鼓励广大师生员工深入思考，立足实际，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四、选送数量

各地级以上市每市不超过 50 篇（包括公民办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中职），广州、深圳数量可适当增加。各普通高校每校不超过 5 篇（高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纳入当地教育部门统一报送）。各省直属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每校不超过 2 篇。

五、遴选优秀作品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分本科、高职高专和中小幼 3 个组，对各地各校推荐的征文进行评选。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征文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篇，并评出征文组织奖若干名。同时，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《广东教育》《师道》等杂志上刊登，或在“广东教育”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微信公众号、南方教育网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门户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推送，并视成果质量结集出版。

六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征文内容必须符合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体裁不限。既可论述、议论，也可叙述（真人、真事）、经验总结等。征文题目自拟，篇幅不限。征文应联系实际，主题鲜明，条理清楚，真实原创，严禁抄袭。各地各校要对选送征文进行检测把关，确保原创性。

（二）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 1 份，征文首页注明文章标题、作者、组别、单位全称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。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。

内文字体的要求：征文题目用三号字体，居中；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；二级标题、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；页眉、页脚用小五号字体；其它用五号字体；图、表名居中。

（三）需收齐征文电子版（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），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：姓名+作者单位。报送作品时，各地市教育局、高校均需填报《XX市（校）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》。上述两种电子版以“XX市（校）教育评价改革征文”为标题，一并发送至邮箱 gdjyzhbjb@126.com。

（四）各地各校请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《广东教育》（综合）编辑部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，邮编：510045，收件人：韦英哲，电话：020—83566130）。

七、组织保证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广泛发动，认真组织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。要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，对征集的征文进行遴选，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表扬。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征集、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XX市（校）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教育杂志社。

校对人：陈丽霞

附件

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（地市）

单位：_____市教育局（盖章） 征文总数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学校名称	征文数量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联系地址
示例：广州市 XX 区 XX 小学	2	XXX	138XXXXXXXX	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X 号

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（高校及省直中小学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	征文数量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联系地址